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 CHENGYI LAW FIR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五层 邮编：230041
传真：0551-65608051 电话：0551-65609615 65609815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6)承义法字第 00047 号

致：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孚科技”）的委托，指派司慧、陈家伟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安孚科技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是由安孚科技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二十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本次股东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参加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安孚科技股东和授权代表共 468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19,297,711 股，均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安孚科技股东。安孚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由安孚科技第五届董事会提出，并提前二十

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的计票人、监票人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9,241,0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4%；反对 3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2%；弃权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19,216,1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5%；反对 3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2%；弃权 4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3%。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9,210,8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3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2%；弃权 5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9,219,8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7%；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5%；弃权 4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9,220,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2%；反对 3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2%；弃权 4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9,211,0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3%；反对 3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2%；弃权 5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8,840,6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68%；反对 400,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60%；弃权 5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8,791,7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58%；反对 448,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1%；弃权 5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8,790,0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4%；反对 450,4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5%；弃权 5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1%。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208,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8%；反对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弃权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6%。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838,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2%；反对401,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6%；弃权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2%。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199,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9%；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弃权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217,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4%；反对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弃权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158,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1%；反对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4%；弃权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安孚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2026)承义法字第00047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胡国杰

胡国杰

经办律师：司 慧

司 慧

陈家伟

陈家伟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